

跟进监督全流程 精准监督全覆盖

包头市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上线运行

近日,包头市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作为自治区首家上线运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该平台着力创新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方式,充分发挥监督保障职能,有效推动职能平台搭建,既是大数据时代选择的能动反馈,也是承接“互联网+”政府治理模式的升级优化,通过该平台可以开展精准监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并在自治区层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精准定位 智慧破解营商环境监督难题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职能。“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基于新时代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包头市纪委监委在破解营商环境监督难题过程中,寻求监督方式的创新路径。旨在通过运行智慧监督平台,充分发挥监督保障职能,开启信息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阶段,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工作方式为活跃而平稳的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有效推动智能平台搭建。在大数据时代,数据收集渠道的增多和处理成本的下

降,以及社会分工的细化,都为政府拥有更多数据和掌握更全面的社会发展动态提供了现实可能和可行性。随着相关科学技术的逐步成熟与发展,信息数据逐步作为社会基础资源出现在政府相关治理工作中,为创新工作方式提供了可能性,这种趋势既是必然也是导向。包头市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不断创新,推出现场视频作风监督、政务服务“码上监督”、签约项目线上全流程跟进监督、重点项目精准监督,全面有效推动智能平台搭建。具有代表性的政务服务“码上监督”,就是把每一个窗口的人员、职责、权限和他的作风效率连接起来,群众在办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可以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举报,实现了“微信扫一扫、监督全都有”,让监督更透明、智慧、有效。

精准部署 创新转变各部门工作方法

智慧监督平台的上线运行,转变了各部门的工作方法,是对传统监督模式的大胆改革,也是对日常监督手段的大胆创新和智慧升级。

全面覆盖,高质量监督。包头市纪委监委

委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效能,对重点项目进行精准监督,通过上云、用数、赋智等科技手段,进行高质量监督。实现在市纪委监委精准监督智慧平台嵌入对行政监管再监督功能,全流程、全覆盖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市场主体参与度、群众满意度。

精准把脉,跟进式监督。智慧监督平台设置项目审批再监督功能,全面动态梳理全市签约的重点项目及重点工程,并对每一个重点项目制作监督二维码,对其进行全流程、跟进式监督。全程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如发现项目中存在审批超过规定时间、设置障碍、提高门槛、违规干预等情况第一时间解决,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统筹调度,常态化监督。精准监督智慧平台助力监督方式实现三个转变,即工作习惯向“线上+线下”转变,二是工作模式向人机交换转变,三是工作方法向数据智能转变。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设置监督服务二维码,办事企业、市民可随时扫码对“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等问题进行举报,举报信息通过智慧监督平台进行自动分配,并对举报处置情况进行反馈和督办。此举可对“放管服”改革及相关窗口人员的作风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

精准运行 搭建升级三级联动平台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包头市通过构建基层“4+1+1”精准监督智慧体系(“4”即4项监督模块,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1”即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考评模块),发挥指导和监督全局的角色,即强化领导,科学规划,调度落实。在旗县区,包头市以九原区纪委监委为代表,对“三务公开+”再监督平台加以再优化再完善,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面复制推广的基础上持续创新,进一步打造升级版监督平台。就派驻机构,作为深入到各个单位的精准监督点,以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驻在部门率先运行“三务”公开监督、主体责任监督、“重大项目”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等模块,着力加强对派驻监督的有效覆盖,主动探索实践经验。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既承载着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希望,也是地方政治生态的“晴雨表”。优化营商环境没有“旁观者”“局外人”,同样需要各类市场主体与群众的广泛参与和共同监督,双向发力,以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推动营商环境的持续向好。(韩君)

内化榜样精神 照亮前行之路

——学习“时代楷模”邹碧华有感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龙

每每看到介绍邹碧华的视频和文章时,泪水都会模糊双眼,内心升腾起阵阵感动。这位法治“燃灯者”,生前在岗位上心一意、为法治添砖加瓦,尽心尽责。他的离去,实在令人痛惜!斯人已逝,风范长存。邹碧华的事迹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品格永远值得我们铭记,精神值得我们永久传承。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称赞邹碧华是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中组部、中宣部、最高法分别追授邹碧华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和“全国模范法官”。

邹碧华是善于思考的。阅读他的学术文集《庭前的思考:邹碧华学术文集》,内容富有前瞻性和缜密性,理论成果颇丰。《法治“燃灯者”邹碧华》一书中再次印证了他的先进工作理念。我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特别钟爱他的“九步法”,犹如一盏明灯,拨冗去雾。我作为全国模范法官,与他相比,差距之大,只有仰望和默默地学习,在学习邹碧华的过程中,培育自己。

邹碧华是一个有良知的法官。他把自己称为庭前独角兽,为了追求公正,他敢于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挺身为弱者代言,开创了未成年人起诉亲生父母的先例。为的是让一个无助的孩子坚强的活下去。为了追求公正,他始终勤于学习,在繁忙工作之余,研究不止,笔耕不辍,成为当代中国“学者型法官”“高素质法官”的代表。同样是新时代法官的我,虽也爱看点书,但在时间安排上,学习态度上,学习的专业程度上,犹如一个矮子站在高山的脚下。而且学得不专、不深,皮毛而已。没有专业知识的支撑,没有认真钻研的劲头,公正的内生动力是不够的,基础是薄弱的,内心也是不踏实的。

邹碧华是司法改革先行者。他曾说过:“改革,是一点点往前拱的”,背着‘黑锅’前行,是改革者必经的修行。他在改革中



善于思考,勇敢前行,迎难而上,不计毁誉,甘背黑锅。作为基层法院院长的我,和邹碧华相比,自惭形秽,在法院司法改革中,大多是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按部就班进行,研究不深,思考不足,唯恐出错担责。即使有点自选动作,也总是小心翼翼。为什么?扪心自问,担当不够,内力不够,学识欠缺。

邹碧华内心有着高尚的信仰。读了关于他的事迹报告,我感觉到他内心的信仰就是“要做一个有良知的法官”。47年的生命长度,26年的工作历程,虽然短暂但却闪亮。在法院管理、司法公开、信息化建设、司法改革、裁判方法等诸多方面作出了常人难以企及的成就。为什么?从他的亲友、同事的回忆中,找出了答案。缘于他内心高尚的信仰——要做一个有良知的法官。

有良知的法官,区区几个字,说起来简单,但做起来难啊!社会如此纷繁复杂,诱惑、关系、人情,凡人能为之不动,安然若素?没有强大的内心坚守和信仰的支撑,是难以做到的。一批法官的落马无情地揭露着这个事实。作为有着20多年法官经历的我,有过迷茫、有过动摇、甚至有混迹其间的想法,有过鄙视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行为。为什么?对于法律的信仰不足。针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提法,一开始我觉得这个人好大胆,后来我读了邹碧华对此说法的论述,感觉到自己的渺小和浅薄,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

邹碧华是基层院长的好榜样。2008年6月25日,年仅41岁的邹碧华走马上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到任后,他在日记中写道:我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我必须对党的事业负责,党把

领导一个法院的任务交给我,我就不再只是我自己了。我的角色要求我必须把推动我国法治事业的进步作为自己的使命。只有实实在在把这种使命感融于自己的内心,才有可能转化为一种强大的动力。

正因为这样,邹碧华无论承受多大的工作压力也不会喊累,无论遇到任何困难也不会屈服,无论处于何种逆境也不会退缩。

邹碧华为了迎接使命,上任前就拜访了多位老领导和老干警,向他们虚心求教。将基层法院院长必须具备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牢记在心。在他的资料中我看到,他认为:管理能力代表着质量和效率,领导能力代表着凝聚力和战斗力。上任后,他变被动为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他的“走动式管理”,务实、高效、管用,他常常出现在第一现场,往往能找到问题的症结和问题背后的问题,并适时予以指导,化解纷争。他的行之有效的管理,让干警在工作中成长,塑造起长宁法院的灵魂。他深深地懂得,一个组织或机构没有灵魂就不能有永久的生命力。一个法院的灵魂是什么?毋庸置疑,公正、廉洁、为民、担当、忠诚。他以身作则,处处示范,身体力行。记得他在日记中写道:“以身作则,三岁小孩都知道,可是我们大多数人80岁还不能做到。”他对人要求严,对自己要求更严。

一位法官评价邹碧华:他是我们活着的理想!邹碧华在长宁法院工作了四年。他付出了巨大心血,点燃了一个团队的法治信仰,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法院干警,使长宁法院充满了持续进步的不竭动力。写到这里,回首我从2017年来到准格尔旗这个百强县担任院长也三年多了。掩卷自问:你想到了么?你做到了么?你称职么?你能留下点什么?“燃灯者”邹碧华如灯塔般在前,追思的同时,每一个法官,每一个法律人,理当承继邹碧华的信念,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胸襟在法治的道路上砥砺前行!